

(上接A23版)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返还给其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时，对基金财产及其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出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业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托管工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资产负债等各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证由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的和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产账户及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指派，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8) 复查，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本基金财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运作；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将其保管人核对；

(14)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或代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经理人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方式

1、当出现以下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折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类别；

(7) 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拟暂停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一百份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提出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重大变化；

(6)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银行承兑汇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NPs)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管理人被召集人选择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日期、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时间、通知、内容和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常不设会期；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表的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召见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拒绝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过通讯开会方式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五)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管理人被召集人选择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日期、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常不设会期；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表的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召见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拒绝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过通讯开会方式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五)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管理人被召集人选择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日期、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常不设会期；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表的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召见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拒绝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过通讯开会方式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五)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管理人被召集人选择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日期、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常不设会期；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表的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召见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拒绝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过通讯开会方式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五)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